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97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關 係 人 B (即受安置人之母)

C (即受安置人之父)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止。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因其母B於孕期施用毒品，致其於民國000年0月0日出生時呼吸、心跳不穩，尿液採驗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嚴重影響A之人身安全、身心發展，A年幼無自保能力，而其父母B、C均曾施用毒品，其等親職能力、親屬照顧功能尚待評估，考量A未受B、C適當養育照顧，為維護其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13年8月20日將A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至115年2月22日。為持續評估B、C之照顧能力，並提供相關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1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2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3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04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5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06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07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08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
09 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10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
11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
12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
13 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

15 (一)A為未滿12歲之兒童，前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691號裁定
16 准予延長安置至115年2月22日止等情，有新北市政府兒童保
17 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25
18 號、114年度護字第691號民事裁定影本、新北市政府兒童保
19 護案件第7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可佐，堪信為真。

20 (二)A於113年10月28日轉換至安置機構，現已可自行走路及說簡
21 單單詞，無發展遲緩之況。C曾為水電工，自113年4月起從
22 事不穩定工地散工，自腰部受傷後無業迄今，然家庭開銷漸
23 增，B、C討論後將由C在家照料A之二哥、三哥、四哥、五
24 哥、二姊(下合稱A之5名手足)，由B外出工作，惟B於114
25 年10月遭工作之冰店辭退後，直到114年12月中旬才找到檳
26 榔攤工作，後再因工作態度不佳再度被辭退，且B、C因A之5
27 名手足於114年12月16日經聲請人以B、C長期疏忽照料為由
28 緊急保護安置，而於115年1月初爆發激烈爭執，B遂攜A之大
29 姊(B與前夫所生)離家出走，直至115年1月底雙方和好，B
30 始攜A之大姊返家。B、C對於A之5名手足之疫苗接種、育兒
31 指導、早療托育態度均消極，聲請人於114年3月媒合B、C進

01 行學前啟蒙服務，惟3月共服務3次，B、C出席2次，4月提供
02 服務3次，B、C以未成年子女感冒、自身身體不適等原因全
03 數缺席，上課過程老師觀察B尚能陪伴及引導子女，然因子
04 女數眾多而難以個別細緻指導，C則僅有口頭勸告子女小心
05 互動，未有陪伴及引導行為，且C時常以上廁所及講電話為
06 由，外出長達10至20分，114年9月重啟學前啟蒙服務，直至
07 114年10月17日止共安排3次，B、C僅出席1次，且遲到1小時
08 才趕抵上課地點，餘2次未出席理由為有事不便出席或連繫
09 不上B、C。B、C於113年8月20日配合社福中心輔導而自環境
10 髒亂且不適宜居住之租屋處搬遷至新租屋處，該處環境尚屬
11 整潔，然仍有異味，後經樓下鄰居反應半夜會聽到小孩跑跳
12 及吵鬧聲音，於114年2月經房東溝通無效後終止租約，B、C
13 遂攜A之5名手足搬至友人之小套房生活，近期其等已搬遷至
14 新租屋處，環境髒亂、管線裸露、因房屋漏水屋內有積水情
15 形、牆壁皆遭未成年子女塗鴉，且有濃重異味，一家8口共
16 同擠在約僅1至2坪房間內睡覺，聲請人與B、C討論居住環境
17 問題，B、C表示無意另覓，認為現在環境相當適合養育子
18 女，會再持續收拾，並重新考慮抽社會住宅。為確認B、C是
19 否有繼續吸食毒品而影響A生活穩定，聲請人曾預計請B、C
20 於114年4月進行尿檢，然B、C對此事回應相當消極，聲請人
21 於114年10月與B、C討論後續驗尿部分之處遇，最終討論B、
22 C每2個月自行前往檢驗1次，再將紙本資料提供予聲請人，
23 B、C於114年11月26日第1次前往驗尿，結果呈陰性，然預計
24 於115年1月進行之第2次驗尿結果，B、C迄未提供予聲請
25 人。本次安置期間，B、C僅申請於114年12月30日進行會
26 面，當日B因工作未出席，C因此次會面前A之5名手足亦遭安
27 置，僅短暫擁抱A後，便與聲請人反應其憤怒、焦慮及擔憂
28 情緒等情，亦有上揭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可參，堪以憑
29 採。

30 (三)本院審酌上揭事證，認A甫出生尿液採驗即呈第二級毒品陽
31 性反應，B、C顯未顧及A之人身安全，親職功能不彰，且B、

01 C居住環境、生活情形、經濟狀況均不穩定，甚導致A之5名
02 手足近期皆遭安置，B、C對於處遇、探視A之態度又屬消
03 極，亦未正視毒品影響兒少之議題，未積極配合尿檢之處
04 遇，其等之親職能力顯待提升及評估，難認現階段其等可提
05 供A穩定、安全之生活環境，目前復無其他合適親屬資源替
06 代保護，足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A，是以聲請人聲請延
07 長安置3個月，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
09 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1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粘凱庭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4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6 書記官 王沛晴